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4) 粤 1602 执恢 436 号	申请执行人：赖金娥 被执行人：廖连先 案外人：江小春	12022	该案系长期扣划工资分配系列案件，(2015)河东法执字第 45 号案原申请执行人张锦连已去世，由其丈夫江小春代领。	邓法官 0762-3138167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